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1)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2)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第一次轉換期限開始
(3)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期限開始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計劃債權人刊發的說明函件(經補充，「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統稱「先前披露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重組生效日期的落實

根據計劃第5.4條，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已獲滿足，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 重組對價的分派

如說明函件進一步詳述，根據計劃條款，重組涉及於重組生效日期計劃債權人全面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現有債務以換取發行新票據、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轉讓現有融創服務股份。

於重組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作為部分重組對價發行的工具（包括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如下：

工具	本金額(美元)	ISIN		
		S 條例	144A	IAI
A 系列新票據	500,000,000	XS2708721233	XS2708721159	XS2708721076
B 系列新票據	500,000,000	XS2708721589	XS2708721316	XS2708721407
C 系列新票據	1,000,000,000	XS2708721829	XS2708721662	XS2708721746
D 系列新票據	1,500,000,000	XS2708722397	XS2708722041	XS2708722124
E 系列新票據	1,500,000,000	XS2708722637	XS2708722470	XS2708722553
F 系列新票據	704,637,631	XS2708722983	XS2708722710	XS2708722801
小計	5,704,637,631			
強制可轉換債券	2,749,997,804	XS2708724096	XS2708724179	XS2708724419
可轉換債券	1,000,000,000	XS2708723791	XS2708723874	XS2708723957
總計	9,454,635,435			

- (b) 估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融創服務股份總數約 14.7% 的現有融創服務股份已轉讓至有關計劃債權人的賬下，作為部分重組對價以換取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相關現有債權申索合共 775,152,782 美元。於完成轉讓有關融創服務股份後，本公司於融創服務股份的權益減少至約 49.7%，而融創服務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c) 各合格同意債權人的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費已轉賬至(1)現有票據持有人結算系統現金賬戶，或(2)合格同意債權人於現有債權人的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賬戶。

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

代表本公司現有債務下現有票據工具的全球票據 (ISIN: XS2012954835、XS1594400449、XS1810024338、XS2201937211、XS1981089284、XS2075937297、XS2287889708、XS2212116854、XS2366526619、XS2100444772、XS2202754938、XS2287889963及XS2360267954)正在取消過程中。

計劃債權人就免除索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論於記錄日期前、於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後，均須受計劃所載的安排及和解方案的限制。

(2)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第一次轉換期限開始

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第一次轉換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延長的其他日期）結束。於第一次轉換期限，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如果根據第一次轉換遞交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超過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25%（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上述轉換期間的第五個交易日）或之前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則僅有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25%（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可根據第一次轉換進行轉換，該金額將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分配予持有人。

受限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頭部轉換（包括第一次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6.00港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強制可轉換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第一次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GLAS Trust Company LLC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的轉換通知表格可從轉換代理獲取 (conversions@glas.agency)，或可從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unac-china-holdings-limited/ 下載。

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他轉換窗口)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先前披露文件以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約，該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GLAS Trust Company LLC辦公室查閱。

(3)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期限開始

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延長的其他日期)結束。

受限於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20.00港元。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可轉換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GLAS Trust Company LLC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的轉換通知表格可從轉換代理獲取(conversions@glas.agency)，或可從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unac-china-holdings-limited/下載。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先前披露文件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約，該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GLAS Trust Company LLC辦公室查閱。

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程序的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繫轉換代理，其聯絡方式如下：

GLAS Trust Company LLC：

地址：美國澤西市 NJ 07311 第二街3號206室

電郵：conversions@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

收件人：轉換／融創

(4) 完成控股股東債券發行

完成控股股東債券發行的條件已獲達成，向控股股東發行控股股東債券已於重組生效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控股股東發行控股股東債券，因此控股股東貸款將被視為由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償還，而控股股東不得就控股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其他抵銷或追索的權利。

(5) 持有期信託

所有剩餘重組對價已轉讓予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持有剩餘重組對價，直至持有期到期日為止。

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提交收取重組對價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235日。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以收取重組對價的計劃債權人應參閱計劃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Sunac>) 上提供的文件，尤其應注意徵詢資料集所載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295日。

對於本次成功完成債務重組，本公司衷心感謝債權人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以及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代理在整個重組過程中提供的幫助。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506-508室

電郵：Sunac@H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CZ@sidley.com

Morrow Sodali Limited (本公司信息代理)：

地址：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電郵：suna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GLAS Trustees Limited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受託人以及持有期信託的受託人)：

電郵：dcm@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

英國地址：英國倫敦盧德門山55號西1層，郵編EC4M 7JW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CZ項目)

GLAS Trust Company LLC (票據的受託人、代理人和登記處，以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代理人和登記處)：

地址：美國澤西市 NJ 07311 第二街3號206室

電郵：dcm@glas.agency (一般查詢)

電郵：conversions@glas.agency (提交轉換通知及與轉換相關的查詢)

電話：+44 (0)20 3597 2940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融創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獲債權人小組提名後，林懷漢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70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於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林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現時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執行董事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先前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林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及雲頂香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以來發佈的公告（「該等雲頂香港公告」），由於雲頂香港一家附屬公司申請破產，觸發雲頂香港集團旗下本金總額達27.8億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出現交叉違約事件，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提出呈請（「雲頂香港呈請」）及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受任命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在香港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權力，而該認可呈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雲頂香港的股份上市地位獲取消。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該等雲頂香港公告。

除上文所載根據林先生提供之資料及該等雲頂香港公告外，董事會並無有關雲頂香港呈請或委任雲頂香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兩年，該委任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林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其後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